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5日以口头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树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在不影响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，下同）正常运营的前提下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，公司以余额不超过 7.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同时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，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8日